嘉峪关市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和嘉峪关市老旧小区改造-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天燃气改造部分)运维服务

邀请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 JYGZCDL2024046Y

我公司受嘉峪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依据《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政策法规完成嘉峪关市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和嘉峪关市老旧小区改造-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天燃气改造部分)运维服务招标文件编制,经认真校对确认无误,现请采购人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

我公司郑重承诺:严格按照法定程序组织采购,并承担违法违规行为造成的一切后果。



我单位已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文件规定要求走 完内控流程,并对该项目采购内容及采购需求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审查,我单位 对招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同意按此发布。

我单位承诺:认真履行采购人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依法依规组织采购活动并承担违法违规行为造成的一切证果以

采购单位长盖章之法定代表人或分管负责天签字:

总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第四章 评标工作程序
- 第五章 质疑、投诉
- 第六章 合同条款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
- 第八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 附件: 1.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投标供应商用户手册
 - 2. 招标文件固化工具用户手册
 - 3. 投标供应商操作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嘉峪关市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和嘉峪关市老旧小区改造-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天燃气改造部分)运维服务邀请招标公告

嘉峪关市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和嘉峪关市老旧小区改造-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天燃气改造部分)运维服务以邀请招标方式进行招标,现邀请嘉峪关市汇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嘉峪关恒宸燃气有限公司,嘉峪关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参与该项目的投标,受邀的供应商请在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jygzyjy.gov.cn/f)在线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6月28日09时00分前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哈希编码。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JYGZCDL2024046Y

项目名称:嘉峪关市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和嘉峪关市老旧小区改造-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天燃气改造部分)运维服务

采购方式:邀请招标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预算金额: 640 万元

第一标段 95 万元

第二标段65万元

第三标段 480 万元

最高限价: 640 万元

第一标段95万元

第二标段 65 万元

第三标段 480 万元

采购需求:本次采购项目由(嘉发改投资发(2022)73号)和(嘉发改投资发(2022)72号)批准实施。项目主要内容包括:

本项目共分为三个标段

第一标段:对已投运的天然气用气隐患整改。维修市政管道阀井 127 个、路由标识 613 处,增设调压箱静电接地 7 处。

第二标段:对已投运的天然气用气隐患整改,改造原规格更换调压箱柜173处。第三标段:对已投运天然气隐患整改。对西域花园等小区部分楼栋天然气管道进

行优化改造,新建室外庭院埋地管道 80 米,新建室外围楼架空管道 115 米,更换存在用气隐患的天然气调压箱 127 处、存在锈蚀的天然气钢塑转换 358 处;为现有设计范围内的 8952 户天然气居民用户加装燃气安全设施,安装电磁阀、安装燃气自闭阀、安装燃气报警器、安装金属软管等。

委托范围为项目全过程委托,代行法人(单位)主体职责,采取"交钥匙工程"模式,竣工满足居民用气安全稳定供应规范标准。依照合同承担项目进度、质量、安全、投资、供气及运维等管理责任,提供城市燃气及入户管网的建设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安全运行、抢修抢险业务。居民用户通气点火及居民用户日常管理、客服服务、用户咨询、定期入户安检、燃气设施维护保养、应急抢修、燃气安全宣传、客户服务热线、客户信息档案管理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
-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拟)。
- (3)供应商提供2022或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 (4) 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扫描件加盖鲜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
- (5) 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包括正规税务发票或完税证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6)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列入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在公告发布之日至开标之日之间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放到投标文件中,最终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结果为

准,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投标。

- (7)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分公司投标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燃气经营许可证。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审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 且不允许供应商在开标后进行修改、补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年6月7日23:59:59—2024年6月27日23:59:59

获取方式: 登录"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jygzy.jy.gov.cn/f) 自行下载。

为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供应商需按以下步骤操作:

第一步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网址:

http://101.37.134.104:1200/Accounts/Login) 注册并认证企业信息(已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且认证通过的用户可直接登录),注册认证通过后,采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方式或者使用 CA 数字证书方式登录。第二步在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的电子服务系统登录(网址:

http://120.27.242.171:8091/Accounts/Login),选择拟参与项目标段进行投标登记(请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内进行投标登记),投标人应准确登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登记成功后——点击"我投标的项目"中查看登记情况,并在该系统内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在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登记成功后,采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方式或者使用CA数字证书方式登录。第三步在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的网上开评标系统(网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选择拟参与项目标段再次进行投标登记(请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内进行投标登记),登记成功后—点击"我参与的项目"中查看登记情况,并在该系统内下载投标固化工具、下载固化后的招标文件,上传HASH编码及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网上开评标系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指南——政府采购——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网上开评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指

南》)。

投标人须在"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 投标登记,若在规定时间内未在上述两个系统内进行投标登记,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 自行承担。

售价: 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1. HASH 编码提交截止时间: 2024年6月28日09: 00前上传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网址: http://121.41.35.55:3010/0penTender/),对迟于截止时间提交的 HASH 编码将不予接受。
- 2. 固化后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6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前上传提交到"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网址:

http://121.41.35.55:3010/0penTender/)

开标时间: 2024年6月28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 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厅

投标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其对应的 HASH 编码)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即自2024年6月8日至2024年6月17日。

六、网上投标须知

- 1. 软硬件设施:
 - (1) 计算机带摄像头、麦克风、推荐使用 win10 系统;
 - (2) 浏览器要求: 使用 360 安全浏览器;
 - (3) 开标前扫描二维码参加直播会议(二维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办公软件: WPS 或 office、PDF 阅读器等办公软件;
- (5) 网络环境: 网络流畅(建议带宽不低于 200M),保证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流畅性。
 - 2. 系统登陆: 1. 已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用户:

方式一(用户登录):打开"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ggzy.jy.gansu.gov.cn/),点击"网上开评标系统"(网址: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点击用户登录,输入账

号(手机号)→输入密码→输入验证码点击登录即可。**方式二**(证书登陆): 打开"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ggzyjy. gansu. gov. cn/), 点击"网上开评标系统"(网址: https://wskpb. ggzyjy. gansu. gov. cn/OpenTender/login), 点击证书登录, 插入 UKEY(即 CA 证书), 输入密码点击登录。

- 2. 未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用户: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 (http://gxpt.ggzyjy.gansu.gov.cn/Accounts/Login)注册手机号→填写企业信息→提交认证,认证通过后登陆"网上开评标系统",登陆方式同上。
- 3. 操作流程: (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投标登记→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下载固化后的 zbvt 格式招标文件→固化编制好的投标文件→开标前提交 HASH 编码→开标后提交固化后的投标文件
 - (1) 投标登记: 登陆网上开评标系统→找到对应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
- (2)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登陆网上开评标系统→找到对应的项目→点击"进入网上开标厅"→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3)下载固化后的 zbvt 格式招标文件(使用 360 安全浏览器登录下载):登陆网上开评标系统→找到对应的项目→点击"进入网上开标厅"→下载固化后的 zbvt 格式招标文件。(4)固化编制好的投标文件:安装下载好的投标文件固化工具→打开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导入下载好的固化后的 zbvt 格式招标文件→选择固化投标文件保存位置→导入编制好的 PDF 版本的投标文件→填写开标信息→导入保证金缴款凭证或电子保函→导入法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人信息→导出固化后的 tbvt 格式投标文件(生成 HASH 编码与固化后的 tbvt 格式投标文件)。(5)开标前提交 HASH 编码:开标前登陆网上开评标系统→找到对应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复制 HASH 编码→提交。(6)开标后提交固化后的 tbvt 格式投标文件:登陆网上开评标系统→找到对应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开标后提交固化后的 tbvt 格式投标文件,登陆网上开评标系统→找到对应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开标后提交固化后的 tbvt 格式投标文件→系统自动校验(文件与之前提交的 HASH 编码匹配对应即校验成功)→等待确认结果→点击确认无异议→开标结束。(7)如遇操作问题,请致电技术公司技术支持人员:

文锐技术支持 0937-6213009 177 9766 1558 技术支持 QQ 群: 871473552

4. 若有疑问请拨打以下电话进行咨询

采购代理异议联系方式: 陈丽 15352185725

采购人异议联系方式: 嘉峪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937-6322771

注:各投标人可登录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左侧在线质疑投诉功能就已参加的项目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申请或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申请。

登录网址: 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120.27.242.171:8091/Accounts/Login 联系电话: 0937-6213009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嘉峪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嘉峪关市迎宾西路 455 号

联系人: 蔡先生 联系方式: 0937-63227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甘肃圣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甘肃省嘉峪关市西域花园 42 栋 102 号

联系方式: 153521857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丽

联系方式: 15352185725

八、受理质疑的联系单位及联系电话

1. 名称: 嘉峪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嘉峪关市迎宾西路 455号

联系方式: 0937-6322771

2. 名称: 甘肃圣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甘肃省嘉峪关市西域花园 42 栋 102 号

联系方式: 15352185725

甘肃圣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7日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	嘉峪关市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和嘉峪关市老旧小区改造
		-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天燃气改造部分)运维服务
2	采购项目编号	JYGZCDL2024046Y
		名 称:嘉峪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采购人	联系人: 蔡先生
		联系电话: 0937-6322771
		名 称:甘肃圣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١,	招标代理机	地 址:甘肃省嘉峪关市西域花园42栋102号
4	构	联系人: 陈丽
		电 话:15352185725
5	采购方式	邀请招标
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	资金来源	国省补及市财政配套等多渠道筹措
8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9	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0	付款方式	具体以最终合同约定为准
11	是否为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	☑是 □ 否
12	报价扣除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在评市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14		的扶持政策。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13	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项目属性与核	□A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14		☑ B 服务类。
15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16	现场勘查	如有需要,投标人可自行勘察现场
17	HASH编码提 交截止时间	2024年6月28日09时00分
18	固化后投标文件 提交截止时间	2024年6月28日10时00分
19	开标时间 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4年6月28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0penTender/login)
20	递交投标文件 地点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线上开标)(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
21	网上投标登 记方式	为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供应商需按以下步骤操作:第一步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网址:http://101.37.134.104:1200/Accounts/Login)注册并认证企业信息(已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且认证通过的用户可直接登录),注册认证通过后,采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方式 或者使用 CA 数字证书方式登录。第二步在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的电子服务系统登录(网址:http://120.27.242.171:8091/Accounts/Login),选择拟参与项目标段进行投标登记(请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内进行投标登记),投标人应准确登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登记成功后——点击"我投标的项目"中查看登记情况,并在该系统内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在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登记成功后,采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方

	1	
		式或者使用 CA 数字证书方式登录。
		第三步在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的网上开评标系统
		(网址: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
		选择拟参与项目标段再次进行投标登记(请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内进行投标登记),登记成功后—点击"我参与的
		项目中查看登记情况,并在该系统内下载投标固化工具、下载固化后
		的招标文件,上传 HASH 编码及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网上开评标系
		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指南
		——政府采购——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网上开评标系
		统投标人操作指南》)。
		投标人须在"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网上开评
		标系统"进行投标登记,若在规定时间内未在上述两个系统内进行投标
		登记,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	
22	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版 <u>1</u> 份。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应编有目录和页码。除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编
23	 要求	制页码。
	4.4.4.4.4.4.4.4.4.4.4.4.4.4.4.4.4.4.4.	自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不含发布当天,以嘉峪
0.4		
24		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时间为准),过期视作无疑义。超出法定
	的时间 	期限的质疑不予受理。
	投标人对中标	自中标公告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不含发布当天,以嘉峪关市公共资源
25	结果提出质疑	交易中心发布时间为准),过期视作无疑义。超出法定期限的质疑不
	的时间	予受理。
	构成招标文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若
26	件的其他文	项目相关信息变更,请投标人实时关注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件	因投标人未关注网站更新信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机七十八万块四切七十八41万4五十分户 关文(十一个七年分)
27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
		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1. 招标文件;
		2. 本项目合同条款;
		3.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8	合同构成文件	4. 供应商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5. 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
		6.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7. 保密协议或条款。
00	备选投标方案	〒1→ 切 夕 VL III 1- V → イ、夕 A III /A
29	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h -h -1- 1	□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确定
30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
		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由采购人在评审开始前进行审查。若提
31	资格审查	 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评审专家不
		参与资格审查)
	1H 1- 1 14 14	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中邀请招标公告第二部分供应商资格条件
32	投标人资格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
	要求	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收取
0.0	出したカンテム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
33	投标保证金	 知》(甘财采〔2022〕16 号),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
		金。
34	履约保证金	□收取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35		 第三十一条执行。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
		 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
	算	 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i	
	供应商家数计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完知》(甘财采(2022)16 号),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金。 □收取 ☑ 不收取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执行。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件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民工作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
		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
		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
		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
		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
		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多家投标人提
		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要求处理。
		1. 投标人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交易,
		 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10,360
		 安全浏览器、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麦克风、摄像头、钉钉(没
		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 注册账号必须为该公司投标登记时填写的联系
		人电话号码。
		2. 代理机构开标前10分钟通过钉钉软件建立网上开标视频会议群,各
		投标人提前扫描网上开标会议群二维码,申请加入参加钉钉视频会议,
36	开标准备	不按时进群造成未参加网上开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入群申
		<u>请备注项目名称)</u>
		钉钉群号: 4464125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0.7	需要落实的政	〔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37	府采购政策	库〔2017〕141 号)、《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
		185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I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	成文件应互;	为解释, 互为	说明;	
		(2)招标文件描述的投标人须知	1内容与投标	人须知前附着	長相关内容不	
		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	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	总 合同文件组	且成内容的,以	以合同文件约	
		定内容为准;				
38	解释权	(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多	小, 仅适用于	-招标投标阶段	没的规定,按	
38		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方	法和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亡的先后顺序	
		解释;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	式结论的,	由采购人负责	解释。	
		(6)请投标人务必详细阅读本书	召标文件的金	全部内容,减少	少不必要的失	
		误,有疑问可咨询采购人或代理	机构,对招	标文件理解有	可误造成的后	
		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开标、评标环节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开评标系统、软硬件及网络等原				
39	其他补充说明	因导致开标、评标活动不能正常	'进行的,招	标人有权会同	可交易中心和	
		监管部门确定是否延时、延期、	终止及重新	组织招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代理费用及场	500-1000	0.8%	0. 45%	0. 55%	
40	地费	1 幺吸回它让悉的华始 //初生/2	细眼夕此曲	. 英田 新 仁 山 兰	上	
		1. 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表计算代理服务费后再下浮 30%				
		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公司一次		MN / / / / / / / / / / / / / / / / / /	IN/CHW	
		2. 本次项目招标产生的场地设施		–	直接向嘉峪关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费用	以实际发生	.为准)。		

- 注:1.招标文件描述的投标人须知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为准。
- 2. 招标文件中获取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与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为准。
- 各投标人在进行投标报名时,需要同时在电子服务系统及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报名(如因未同时报名导致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请投标人务必详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减少不必要的失误,有疑问可咨询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理解有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二章 投 标 人 须 知

第一节 总 则

请重点关注招标文件中黑字加注内容

第一条 项目说明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u>嘉峪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u>委托<u>甘肃圣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就<u>嘉峪关市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和嘉峪关市老旧小区改造—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天燃气改造部分)运维服务</u>的邀请招标活动。<u>甘肃圣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将依法组织招标评审、由采购方委托人和评审专家组成的评审小组将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二条 定义

- 1. "采购人": 嘉峪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 "代理机构": 甘肃圣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3. "招标内容"一详见招标文件
- 4. "投标人""投标供应商"指按本文件规定领取招标文件后参加邀请招标活动的供应商。
- 5. "招标文件"指由甘肃圣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 附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 6.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第三条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 1.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已成功投标登记及下载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9.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1. 联合体各方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包组中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
- 12. 关于分公司投标: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13.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4.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货物采购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可以享受扶持政策。(大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可享受政策)。货物采购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工程采购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的,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可以享受扶持政策。服务采购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可以享受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采购中只以中小企业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声明函之外的其他证明文件。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行政处罚中涉及中小企业认定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第四条 禁止事项

- 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 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 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 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3.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五条 保证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有效的,并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投标费用

-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的相关费用,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2.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收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七条 现场勘察

- 1.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 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第二节 招标文件

第八条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 投标文件构成(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九条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 2.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对于未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第三节 投标文件

第十条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承诺(缺失或遗漏造成的无效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商务响应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注:此格式仅供由法定代表人参与开标活动并对投标 文件进行签署的投标人使用)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注:此格式仅供由法定代表委托人参与开标活动并对 投标文件进行签署的投标人使用)
 - 4.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5. 投标人资格声明
- 6. 提供年检合格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件的副本或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 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拟)。
- 8. 供应商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 9. 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扫描件加盖鲜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
- 10. 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包括正规税务发票或完税证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11.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 ccgp. gov. 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列入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在公告发布之日至开标之日之间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放到投标文件中,最终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结果为准,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投标。
- 1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分公司投标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 13. 无联合体声明
 - 14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服务)
 - 15. 开标一览表
 - 16. 分项报价表

- 1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二) 技术响应文件
- 1.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内容符合评标办法)
- 2.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格式自制);
-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自选)
- 4. 采购方要求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文件资料、图片、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化字。
 - 2.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第十二条 电子投标文件填写说明

-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 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 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 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根据自己的技术水平、商务能力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真实的响应。
- 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除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编制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的责任。
 - 4.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要求逐项填写。
- 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6.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投标人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后审。

第十三条、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参照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规定的填报内容进行报价(如适用)。
 - 2.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 3. 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 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 4.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手写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5. 投标分项报价应包括:

- (1)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全部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税费、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 (2)除非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投标无效。
- (3)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4)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此次招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u>640 万元,其中第一标段 95 万元,第二标段 65 万元,第三标段 480 万元。</u>各投标人报价应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超出招标控制价报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此次邀请招标项目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所需货物运输、安装、人工、验收、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报价为最具竞争力的一次性报价,开标后不得更改投标价格(评委认定的属于算术修正的价格调整除外)。且采用单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且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投标单位为维护自己的利益,对报价应严格保密。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第十四条 联合体投标

除非邀请招标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邀请招标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

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 (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五条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 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第十六条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 1.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 2. 投标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 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 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 3.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 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4. 投标文件在加盖投标人公章时,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十七条电子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 1. 提交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含固化的电子"开标一览表"及其对应的哈希值)以上所有内容均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开标一览表"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电子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 4. 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5.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编制。
- 6. 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

第十八条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 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含固化的"开标一览表"及其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对晚于截止时间提交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 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电子投标文件。

第十九条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 开标前提交哈希值: 开标前供应商提前提交哈希值。提交后如需修改投标文件, 需重新固化修改后的投标文件,生成新的哈希值并重新提交上传。
- 2. 在提交哈希值、固化后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电子 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第二十条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电子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投标人应对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节 开标、评标

第二十一条开标

- 1. 开标时,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电子语音方式进行唱标,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邀请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 在开标现场,投标人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
 - 3.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

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 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 如投标人遇断电、断网、硬件设备损坏等其他突发情况、网络原因造成投标失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6. 因交易系统或系统硬件故障等非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可以经现场申请封标,待技术问题解决后再开评标。

7. 资格审查

邀请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参与评审的采购人代表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监督: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系统监控并进行光盘刻录,对整个开、评标过程进行见证记录,如有违法行为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从交易中心抽取的评审专家共 5 人组成。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利害关系指: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 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四)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工作。 开标将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进行。

第二十三条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第二十四条评标要求

原则

采购人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委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 (1) 评委会成员人数不少于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 评委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评委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 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第二十五条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 嘉峪关市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和嘉峪关市老旧小区改造-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天燃气改造部分)运维服务

二、项目建设内容:

- 1.)项目建设地点:涉及改造范围内所在街区。
- 2.)项目主要内容包括:

本项目共分为三个标段

第一标段:主要内容为对已投运的天然气用气隐患整改。维修市政管道阀井127个、路由标识613处,增设调压箱静电接地7处。

第二标段:主要内容为对已投运的天然气用气隐患整改,改造原规格更换调压箱柜 173 处。

第三标段:对已投运天然气隐患整改。对西域花园等小区部分楼栋天然气管道进行优化改造,新建室外庭院埋地管道 80 米,新建室外围楼架空管道 115 米,更换存在用气隐患的天然气调压箱 127 处、存在锈蚀的天然气钢塑转换 358 处;为现有设计范围内的 8952 户天然气居民用户加装燃气安全设施,安装电磁阀、安装燃气自闭阀、安装燃气报警器、安装金属软管等。

委托范围为项目全过程委托,代行法人(单位)主体职责,采取"交钥匙工程"模式,竣工满足居民用气安全稳定供应规范标准。依照合同承担项目进度、质量、安全、投资、供气及运维等管理责任,提供城市燃气及入户管网的建设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安全运行、抢修抢险业务。居民用户通气点火及居民用户日常管理、客服服务、用户咨询、定期入户安检、燃气设施维护保养、应急抢修、燃气安全宣传、客户服务热线、客户信息档案管理等。

四、技术商务要求:

技术要求: 项目全过程进行采购委托服务, 竣工满足居民用气安全稳定供应规范标准。

- 1.)承担项目所需前期法定程序的办理,包括设计、规划、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质量和安全监督、质量监检等手续的办理。
- 2.)承担项目实施全过程管理、包括质量、安全、监检、检测、组织工程竣工验收,衔接运维管理等工作。
- 3.)承担项目资料收集归档、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查审计、竣工财务决算审计、竣工资产移交、工程保修等管理的工作。
 - 4.) 承担项目进度控制、资金控制、质量控制、安全管理等工作。

- 5.) 承担项目管理全过程中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期间不得有违法违规操作。
- 6.)承担项目涉及改造范围内燃气用户的日常客户服务、运维管理、定期安检、 安全宣传等管理的工作。

商务要求

- 1.)项目工期目标:分期完成中标项目的全部工作,应于2024年底达到通气/运维要求。
-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项目采购合同完善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项目开工建设后按进度支付,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90%,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98.5%,剩余 1.5 %质保金质待保期满后支付。如无其他争议和问题,在 20 个工作日内付清。
- 3)履约验收程序:中标人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报验收申请并组织初验,甲方根据初验情况组织会议并对验收问题进行审议,中标人对确定问题的整改计划及整改措施逐一落实,甲方提出终验收时间,终验后签署验收报告。
 - 4) 履约验收内容: 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 5)履约验收验收标准:消除原有燃气管网设施安全隐患,达到改造范围内所有用户正常稳定使用天然气的条件,满足燃气安全运营标准。

第四章 评标工作程序

第一条 评标工作的程序

1. 符合性审查。符合性不合格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可实行及时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审结束宣布结果时告知投标当事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投标报价是否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范围内;
- 3)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商务、技术等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资格要求除外):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人能否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6) 投标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8) 查看开标结果一览表中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否一致,如有出入以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校核
 -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 下:
 -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 澄清有关问题。
-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2) 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就相关问题以电子方式进行澄清。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电子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 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截 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 的材料。
- (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 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

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 比较与评价。
- (1)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 (2) 评标时,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 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第二条 评标规则及评标办法

-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参加投标、串通参加投标、 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作 无效文件处理。
 - 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具体见表1)。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 人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投标人评 标综合得分=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嘉峪关市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和嘉峪关市老旧小区改造-城市燃气管道 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天燃气改造部分)运维服务第一、二、三标段 评分办法

		1777		_
	评		//	
总项	审	评审标准	分供	
	项		值	
价格	投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部分	标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20	
20 分	报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20%×100	20	
	价	2. 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的视为无效标。		

		3. 为了遏制恶意竞标,确保采购需求和科学择优,评标委员会认	
		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	
		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必须在评标现场合理的	
		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保证按招标文件	
		项目需求提供材料的承诺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针对该项目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项目	内容:组织机构、人员配置、实施内容进度计划、项目实施质量管理	
		保障措施。	C
	实施	上述每项内容详细、清晰完整、符合标准、满足采购人实际的得6分;	6
	管理	缺少一项或有一项欠合理在满分的基础上扣1.5分,方案内容缺失与	
		项目实际需求不符、不符合相关规范或未提供,不得分。	
	 类似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1年6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项得2.5	
	业绩	分, 满分 5 分。(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	5
商务			
部分	人员	1. 配备的安全管理人员不少于 1 人得 1 分,不少于 3 人得 2 分,不少 	
25 分	配置	于5人的4分; 0. 运行份的4分;	8
		2. 运行维护抢修人员不少于5人得2分,不少于10人得4分。	
	在上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完整的售后运维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	
	售后工	容: 售后运维服务内容、售后运维服务组织、售后运维服务制度、售	
	及运	后运维响应时间、售后运维保障目标、售后运维工作流程设计等内容。	6
	维服	上述每项内容详细、清晰完整、符合标准、满足采购人实际的得6分;	
		方案内容欠合理在满分的基础上扣 4 分,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不	
		符、不符合相关规范或未提供,不得分。	
		根据项目建设需要,供应商需结合以下内容进行详细分析,并提供合理并职人实际的项目需求理解与公长主案。包括但不明于加工中容	
		理并贴合实际的项目需求理解与分析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项目	项目建设背景、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建设依据、需求分析等内容的	10
	分析	理解与综合分析等。 	10
技术部		根据以上内容量化因素,内容合理性高、针对性强,切符合本项目实	
分 55		际情况的得10分;内容比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得6分;对内容分析	
	西日	不准确、合理性较差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	在满足项目需求的前提下,制定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的运维管理方案,	15
	总体	包括制定人员配备和培训管理等方案,明确本项目管理目标和组织机	10
	管理	构,确定各管理部门职责,制定完善健全的管理制度等,方案完全满 日本职业职需式 可提供以思想 15 以 古家大足玩 特別 可提供以	
	方案	足实现采购需求, 可操作性强得 15 分, 方案有漏项、缺陷, 可操作性	

		不强得7分,无方案不得分。	
	项目	项目进度计划:供应商提供进度方案及保证措施,进度管控合理、符	
	进度	合实际需求的得5分;进度控制不完善、尚有需要优化的得2分,不	5
	管控	提供者不得分。	
		安全管理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制度、安全防范、安全检	
	安全管理描施	查及培训	
		上述内容可操作性强、责任落实到位、措施完善、科学严谨满足项目	15
		要求的得15分,制度措施提供不完整,有可操作性且能满足项目要求	10
		的得7分,内容缺失、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不符、不符合相关规范或	
		未提供不得分。	
	保	燃气保供措施和保供方案健全,可操作性强、质量目标明确,质量管	
	供供	理层级清晰,质量保障措施及质量考核体系健全;措施内容完善、健	
	措	全、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措施提供不完整,有可操作性且能满足项目	10
	描施	要求的得5分,措施及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不符或未提供,不得	
	旭	分。	

第三条、政府采购项目优惠政策说明

-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申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 2. 在报价相同的情况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由供应商在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3. 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
- 4.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
- 5.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6. 评标中遇到的其他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第四条、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

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⑤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2) 评标报告由评委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①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②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③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结果

第五条中标人的确定

采购单位应当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定标程序: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它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 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邀请招标采购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还应当将 所有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第六条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 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投标人向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代理机构书面 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意见。

第七条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合同授予原则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委会评议推荐采购人确认的投标人。

- 2. 合同的签署、履行及验收
- (1) 中标人于中标通知书中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成交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需方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采购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 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

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 履行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 验收

投标人完成项目后向采购人出具项目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项目验收申请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采购人没有验收就付款造成的后果由采购人自行承担

第八条无效投标文件

(一) 投标文件审核中有关无效标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 1.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质条件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3.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4. 投标函、投标企业法人授权函、投标报价表未填报的;
- 5. 投标人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 6. 投标文件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7. 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的;

(二)详细评审中有关无效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 1.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下列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嫌疑的: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 (7)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 (8)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 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9)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2.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 规定的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如果有);
- 3. 投标报价存在缺漏项、少报、错报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 文件的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投标人不接受调整方式的,或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的;
 - 4. 商务部分或技术部分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为不合格的。
 - 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 (三)详细评审中有关恶意串通投标的有关情形(否决相关供应商投标(响应) 文件,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的;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第五节 其他

第九条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1. 符合投标资格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超出采购预算, 做无效标处理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代理机构应在嘉峪关市交易中心网和 甘肃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第十条 采购代理服务费见前附表。

第十一条 投标纪律要求

供应商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第五章质疑、投诉

第一条 澄清或质疑

1.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应尽早下载招标文件,若有异议需澄清,请在招标文件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方式(疫情期间)递交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具体内容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作出答复,(对采购程序和过程的质疑有代理机构答复,对采购需求和中标结果的质疑由采购人答复)。若答复时间直接影响到投标环节,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 对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

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质疑和答复的时限

- 1. 投标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 投标人若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 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 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2)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3) 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
 - (4)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3. 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
 - (2) 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4. 质疑函的递交及地点
 - (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②质疑事项:
 - ③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④请求和主张。

质疑函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质疑函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质疑地点: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 质疑供应商要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对供应商质疑的答复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 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 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 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 人自行承担:

- (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4)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5. 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15 个工作日过后视为放弃投诉。

6. 质疑函模板 (见第七章)

第三条 其他

- 1.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否则,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给予不良行为纪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否则,给予违反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其评标专家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 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所有。
- 4. 本招标文件如于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最终发布的为准。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执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样本,仅供甲乙双方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项目合同

甲方: __嘉峪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_____

年 月 日

甲方	: _ 嘉峪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_
乙方	·
	采购人 嘉峪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名称)于年月日经过招
标,	确定(中标人名称)为的中标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达
成如	1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项目名称、数量及价格
	一、 项目名称:
-	二、项目标的:
	三、合同总价款: (大写)Y:元
	合同金额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服务采购的款项、税金、售后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
费用	
	第二条: 服务要求:
	1. 乙方负责提供甲方所购买到合同所指定的地点,并承担在此过
	的所有费用。
	2. 乙方必须全力配合服务项目的验收和质检。验收不合格的服务或乙方未按要求提
供相	应的服务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重新提供服务,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项目主要内容包括:
	第三条: 履行期限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乙方须在年月日前完成本项目项下的服务并按要求完成验
收。	
	2. 服务方式:
	3. 服务地点:
	第四条: 履约验收方案(见附件)
	(1) 履约验收主体
	√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笆三方去业机构.

□专家:
□服务对象:
□其他:
(2) 履约验收时间:
(3) 履约验收方式: _ 采购人、居民代表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内容: <u>完成合同约定内容</u> 。
(6)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消除原有燃气管网设施安全隐患,达到改造范围内所有
用户正常稳定使用天然气的条件,满足燃气安全运营标准。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u>无</u>
第五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
1. 项目采购合同完善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 ,项目开工建设后按进度支付,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价款的90%,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到合同价款的98.5%,
剩余1.5 %质保金质待保期满后支付。如无其他争议和问题,在20个工作日内付清。
2. 付款须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户名称:
账号:
第六条:后续服务:
1. 乙方应在活动完成后个工作日内整理汇总活动全程影像文件资料交付甲方
验收。
2. 按甲方要求直至达到为止。
第七条:项目完成期限
乙方必须分期完成中标项目的全部工作,应于年底达到通气/运维要求。

乙方对甲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合同内容时,所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为甲方提供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件及资料,负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保密义务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继续生效。如因为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受到损失的甲方有

第八条: 保密要求

权向乙方索赔直接和间接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及时支付工程款而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 2. 乙方未按实施计划完工,或未及时按约定计划完成项目,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金额0.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金额3%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3.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资金截留、挪用,如经发现,甲方将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停止支付后续资金,乙方按照挪用资金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4. 乙方工程未达到质量标准,验收不合格,必须无条件返工,直到满足工程质量标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拒不返工或者经返工后仍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协议拨款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5. 乙方未按协议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通过其他供应商进行保修,乙 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未按协议约定履 行质量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在提请上级部门通过法定方式对乙方经营及后续项目建设 进行制约。

第十条:争议解决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应当本着谅解信任的原则,力求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当地政府协调,协调后争议仍未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税费

- 1.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乙方向甲方开具合规的税务票据。
- 2. 在每一付款节点, 乙方应该向甲方提供符合规定的税务发票并向甲方提示付款, 由甲方按程序安排付款。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2.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3.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____份,乙方___份。

第十三条: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

响应文件

项 目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委托代理。	٨:	(签字或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请各供应商分标段制作响应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嘉峪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_		(投标人全称)授权	(法定代表人授权化	代表姓名)
(职务、	职称)为我方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
号、标	段名称)开标的有关;	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签字。	为此:	

-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 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承诺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协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5)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 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 4.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协议,并承担协议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5.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 6.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数据和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 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7.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 8.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服务协议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 9.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代理机构、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及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

者提供其他不止当利益的;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	青况的 。
相关信息:	
地址:	
邮编: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姓名: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开户行名称:	(请写清楚开户行全称,为投标人基本
户)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 投标文件被拒绝。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	名称: _					
	地	址: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
表人	、,参力	巾贵单1	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项目开标活
动,	签署」	上述投	标文件并处:	理与之有关的-	一切事务。		
	特此证	正明。					
	投标人	人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						
	注: 此	比格式值	又供由法定1	代表人参与开树	F活动并对投标文件	进行签署的技	投标人使用。
			\1 \	· /\		- L - \	
			法足	代表人身份证	明复印件粘贴处()	上 反 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嘉峪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企业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
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编号:,以本企业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
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此格式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与开标活动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署的投标人使
用。
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嘉峪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开展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是中央确定的治理商业贿赂六个重点领域之一,它既是完善市场经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又是从源头上抑制腐败的有力措施,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市政府的有关部署及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你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 (一) 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遵纪守法, 诚信经营, 公平竞争。
- (二)不向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 检监察机关举报。
-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
-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 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 (五)不与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或成交,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 (九)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 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一切处罚。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五、投标人资格声明

- 1. 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

(2)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 (4) 企业性质:
- (5) 法定代表人:
- (6) 注册资本:

2. 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 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六.1)提供年检合格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件的副本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燃气经营许可证。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拟)。

八. 供应商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九. 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扫描件加盖鲜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

十. 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包括正规税务发票或完税证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十一.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列入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在公告发布之日至开标之日之间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放到投标文件中,最终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结果为准,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投标。

十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分公司投标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十三. 无联合体声明

十四.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总价 (万元)
合计(大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月日

- 1.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 2. 系统上传的开标一览表(开标唱标用)必须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一致,若不一致的,以系统内开标一览表为准。在开标现场,投标人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
- 3. 此次邀请招标项目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系统所需服务本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人工、验收、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及配套服务等各项应有费用。

十六.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序号	服务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总价	备注

合计总金额	(大写):	
-------	-------	--

行数不够, 自行添加

备注:

- 1. 分项报价表需要在中标公告中公示,请各供应商保证表格内容不缺项的前提下,格式随内容可适度调整。
- 2. 此次邀请招标项目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所需货物运输、安装、人工、调试、验收、对接、集成、培训、系统迭代升级、配合、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及配套服务等各项应有费用。

十七.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技术响应文件

- 1.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内容符合评标办法)
- 2.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格式自制);
-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自选)
- 4. 采购方要求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文件

财库 [2020] 46 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理办法》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 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 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 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 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 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

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 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 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 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 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 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 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 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 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 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 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以下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制造商)单位鲜章的原件,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 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 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 企业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月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抄送:军委后勤保障部采购管理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公 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海关总 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中央国家 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财政部各地监管 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23日印发



财政部文件

財庫 (2017) 141 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 (2017) 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 动合同或服 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 低于单位 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 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 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 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 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 接纳入协议供 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 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 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 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 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 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 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司法部

財库 (2014) 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 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 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 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 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 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 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 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 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 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 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 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 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 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 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 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 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采 [2022] 16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 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向中小企业分包评审优惠、优先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切实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

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 2022 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着力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 3%-5%执行。同事,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报送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不断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10%以下灵活选择收取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换、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积极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

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持续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抄送: 省纪委监委派驻省财政厅纪检监察组。

公开属性: 主动公开

甘肃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6月22日印发

共印 100 份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011. 6. 18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 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制造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节能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3. 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联合体协议(如有)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 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的邀请招标活动。
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各方公司名称、
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
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
作。
四.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参加投标, 履行
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按照本条上述分
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标段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	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四、	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和主张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个标段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标段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函必须是一次性递交,不接受反复递交。
- 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附件1**: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 投标供应商用户手册

1. 准备工作

准备一台携有摄像头及耳麦的电脑,操作系统建议采用 windows7 以上版本,浏览器建议采用 360 安全浏览器,安装钉钉、办公软件(wps 或 office)。

2. 系统登录

网上开评标系统,投标人有两种登录方式:①账号+密码+验证码;②证书+密码+pin码

+pin码

「互信、高效的网上交易系统

正要提示: 本系统于2020年2月16日晚上23时做了

「在2000年2月16日晚上23时做了」

说明: ①登录账号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账号(11位手机号码), 密码是对应设置的密码。

②证书登录的前提是对应的证书必须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做过 CA 互认(绑定)的锁。(文锐、成兴、江苏翔晟、国泰新点、交易通、金润)

用户注册、用户查询、密码重置、CA 互认的操作请全部详见《CA 互认操作手册》。 甘肃省公共资源主体共享平台的链接地址:

http://ggzyjy.gansu.gov.cn/f/shuzikey/web.html

选择角色, 登录系统。

3. 我要投标

找到要参加的项目,如图提示操作。

说明:确认投标标段时,切记要一次性勾选全部要参与的标段,不可分批次操作,请谨慎操作。

确认投标-"进入网上开标厅"

下载成功。

4. 固化电子投标文件

下载并安装电子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并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固化(具体操作参见《电子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用户手册》)。

5. 上传哈希值(hash)

复制哈希值的方法有两种: ①可在电子投标文件固化导出之后的界面直接复制; ②在固化导出后的文件夹路径下, 打开 txt 文档进行复制。



- 说明: ①生成的哈希值被保存至区块链上, 任何人无法篡改。
 - ②在开标前可撤回投标重新上传哈希值,以开标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准。 投标人哈希值上传成功,等待开标。
- 6.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之后,投标人登录到开标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以上情况代表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开标前上传的哈希值为一一对应关系,电 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点击打开您的固化投标文件(tbvt)进行有效性核验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出现上图情况,代表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开标前提交的哈希值不对应,请重新选择上传与哈希值对应的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导致投标失

败。

说明:哈希值需要在开标之前提交到开评标系统,并且当前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对应唯一一个哈希值,在此期间电子投标文件但凡更改过任何信息,生成之后的哈希 值都会发生变化。

本次开标结束。

附件 2:

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用户手册

1. 系统安装

提示: 如果您的电脑安装了 360 安全卫士之类的软件,在下载和安装过程中请先 关闭这些软件,否则在下载或安装过程中可能会被误判拦截,导致下载和安装失败。

操作系统建议采用 windows7 以上版本。

在线下载软件安装包(点击这里下载)。

打开安装程序(**股**M上开评标系统_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如果您没有关闭 360 安全卫士等软件,请在提示窗口中选择"允许程序运行"。如下图所示:

2. 使用说明

系统为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的设置和固化服务。

在您的电脑桌面上双击 "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下载的"固化后招标文件",并设置"您的投标文件保存位置", 当前项目的标段数量,然后点击"确定"按钮开始工作。

您也可以在右侧"打开历史固化项目"栏选择并打开以前做过的历史项目。 按大支持: 出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vo.1.2

如果您有一个新项目要在线开评标,您要新建一个投标文件固化项目,先选择这个项目的"固化后的招标文件"(<u>注意:是扩展名为zbvt的文件</u>,要在网上开评标<u>系统中下载。不是在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的PDF版式文件</u>)。

如果项目采用双信封开标方式,您要选中 ^{■是否是双信封廾标项目} ,系统将容许 您同时导入两个信封的固化招标文件。

点击"选择招标文件"按钮,打开文件选择窗口选中您下载的这个项目的"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如下图所示:

选择完成后, 您要选择当前投标文件对应的标段。

再设置固化后投标文件的保存路径及文件名,方便您找到自己的投标文件。

完成上述设置以后,点击"确定"按钮,打开系统主界面,如下图所示:

例① 技术支持:甘肃文棁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v0.1.4

例(2)

完成投标文件的固化,需要完成4部分工作:导入投标文件、填写网上开标信息、导入保证金缴款凭证或电子保函、导入法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人信息。(<u>注意:系统</u>所需的所有信息必须填写完整!)

导入投标文件:

点击"请导入你编制好的投标文件",选择您编制好的投标文件(PDF文件),系统自动打开文件,您可以在系统中预览。如果上传有误,您可以重新上传。(<u>注意:</u>必须导入您的投标文件!)

(第一个信封 商冬及技术文件) 動地 下项

填写开标一览表:

如下图所示,您要按照"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内容并上传对应的开标一览表电子版(表格格式与招标文件有关,内容不一定如下图所示)。(注意:所有表格必须填写完整,不能漏填任一项!为保证投标报价的一致性,投标人在填写完成开标一览表后,应将填写完成的开标一览表原版打印,然后按要求在打印的开标一览表上签字、盖章,并上传签字、盖章的开标一览表。)

上一项 下一项 保存表格内容 枯术支持:日肃文锐由子交易网络有踢公司 v0.1.4

重新上传

如果当前项目采用双信封开标方式,您需要分别填写每个信封的开标信息,并上 传对应的开标一览表电子版,**请注意报价或日期的单位(元、万元、日历天、工作日、 月、年等),不要填错了**。如下图所示:



导入保证金缴款凭证或申子保函:

您需要导入您的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或电子保函或纸质保函的扫描件,用于开标时帮助工作人员核对保证金到账信息。(<u>注意:必须导入此项内容!</u>)

导入法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人信息:

您需要导入您的投标文件中的法人授权书、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及授权代理 人信息,点击"保存身份信息"按钮保存。

如下图所示。(注意: 所有内容必须导入和填写完整, 不能漏填任一项!)

完成上述 4 项操作后,点击"导出固化文件"按钮。注意:固化后的投标文件(扩 展名为. tbvt)必须由当前"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不要进行任何人为 修改操作,否则会导致其 HASH 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变化,将肯定无法通过系统 核验,因此导致的投标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固化投标文件及其对应的 HASH 值已经保存到您设置的工作目录,投标时请准确选择,防止投标失败!

单击确定按钮,系统会自动打开你的工作目录,显示固化后的投标文件及对应的哈希 值(HASH编码),您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在线投标时要打开txt文件拷贝并提交 哈希值(HASH编码);核验投标文件有效性时,要使用"固化后的投标文件(.tbvt 文件)"。如下图所示:

完成了投标文件的固化后, 您就可在在线进行投标和开标工作了。(具体参见《网 上开评标系统用户手册》)

附件 3: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 投标供应商操作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 1. 技术支持客服电话: 17693299202;0937-6213009
- 2. 技术支持 QQ 群号: QQ 群: 570949385; 564860296